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興國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雅蘭